

歸檔準則 |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電信與有線電視業的主要信用因素（英文 版）

June 22, 2014

（編按：本準則文章於 2024 年 4 月 6 日「Sector-Specific Corporate Methodology」出版後已不再適用，惟需在當地登記的司法管轄區除外。）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4 年 6 月 22 日。本準則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本準則取代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版的「電信與有線電視業的主要信用因素」（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nd Cable Industry），以便將標普全球評級如何計算無線通訊業者之用戶取得成本的訊息納入其中；前述訊息收錄於「會計方式與分析調整」（Accounting And Analytical Adjustments）一節中。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6 年 6 月 23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同時，我們也刪除了段落編號 2、3、8 與 9（因為這些段落中的內容係與本準則初始公布時相關但目前已不再有關）
- 2017 年 6 月 20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2018 年 6 月 20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並將原先為「修訂歷程（Revision History）」的章節名稱，更名為「修訂與更新（Revisions And Updates）」。
- 2019 年 4 月 1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刪除了段落編號 59 到 65 的內容，因為它們已由 2019 年 4 月 1 日出版的「企業評等方法：比率與調整」（Corporate Methodology: Ratios And Adjustments）取代。之前納歸於前述段落中之產業特定會計方式與分析調整現已納歸於支持「企業評等方法：比率與調整」準則之指導文件中。
- 2019 年 8 月 14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中與初始公布時相關的內容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 2021 年 4 月 6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引用最新的「產業風險評估更（Industry Risk Assessments Update）」一文以取代「產業風險（Industry Risk）」一節的內容（段落編號 10 至 26）的內容。此外，我們更新了段落編號 7 的內容，引用「方法論：產業風險（Methodology: Industry Risk）」一文作為準則參考來源。我們進行了前述變更以確保參考來源為最新的產業風險評估內容。最後，我們還更新了「相關研究（Related Research）」一節。

英文版準則全文「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nd Cable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